

平桥区 2025 年上半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抽查情况通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，强化制度权威和刚性约束，根据《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先后对区民政局、区科技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林业局 6 个成员单位开展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抽查机制情况抽查检查，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次抽查采取线上、线下抽查方式，通过全网搜索和各成员单位日常报送相关内容进行抽查。通过抽查 6 各成员单位发现，各单位能认识到公平竞争审工作的重要性，知晓有关工作部署，各单位均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、投诉举报机制，能运用“观市”系统开展初审查工作，均能对存量政策措施进行清理，对增量政策措施进行审查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对审查制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部分成员单位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深刻，未将其纳入重要工作议程，缺乏系统性的规划与推进。有的单位虽然建立了

机制，但存在工作形式化倾向，具体表现为在日常工作中，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存在敷衍了事、走过场的现象。

（二）审查标准要求不严、标准不高。部分单位因人员变动频繁、审查人员业务不熟、工作交接不畅，导致审查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不足。部门审查人员身兼数职，难以集中精力深入研究审查业务，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精准，从而在实际审查过程中无法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，容易造成漏审、错审等问题，影响审查质量。

（三）审查的范围不够全面，审查质量不高。在存量政策清理和增量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中，未能做到“应审尽审”，存在遗漏文件。部分成员单位将审查对象限定为规范性文件，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排除在外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，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，着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，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。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继续推进完善审查制度，防范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标准性文件出现限制、排除竞争的内容，切实提高审查质量。在严格落实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建立业务机构起草初审、法规专业机构复审的内部“双审查”机制，优化“自我审查”工作流程。

(二) 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。切实加强宣传培训力度，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疏通，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气氛和工作环境。

(三) 进一步加强清理审查。一直不间断开展清理工作，按照《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制度》要求定期对全区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，经梳理认为具备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予以坚决清理纠正。但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标准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、会议纪要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增量政策措施，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，从制定主体、公文种类、管理事项等方面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，力保全面覆盖、应审尽审。

(四) 进一步加强机制创新。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原则，严格审查已出台的标准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，采用完善审查机制、聘请法律参谋、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不间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，提升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和准确性。加强存量文件的动态监管，定期评估、动态清理已经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，坚决谨防和纠正滥用政权力，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。

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